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4〕219号

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30号）、《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对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报告》（渭财字〔2024〕166号），结合《渭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对我市2024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再分配的函》（渭乡振函〔2024〕30号），

经研究，现下达你们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市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和《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渭财发〔2021〕156号)以及《渭南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渭财发〔2023〕6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和资金管理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县(市、区)认真对标对

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渭南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22〕224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财政局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下达该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省级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

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印发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其中：						项目管理费	2022年配合国家考核评估县奖励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省级重点帮扶县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镇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村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镇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村资金	省级重点帮扶村资金								
合计	43830	28690	15140	14900	28410	14900	1000	2500	2000	239	2000	2185	520	280	240				省财政支持省级重点帮扶镇每年500万元、重点帮扶村每年100万元。	
临渭区	4242	2407	1835	1835	2407	1835				28		100	0							
华州区	2448	1997	451	451	1997	451				14		100	0							
华阴市	1998	1330	668	668	1330	668				10	75	200	0							
潼关县	1994	1219	775	775	1219	775				10	175	200	0							
大荔县	5419	3431	1988	1988	3431	1988				29	350	260	0							
蒲城县	5506	3704	1802	1802	3704	1802		500		31	500	260	0							
澄城县	6451	4300	2151	1911	4300	1911	1000	500	350	33	350	260	240		240					
白水县	3847	2844	1003	1003	2844	1003		500		22		135	0							
合阳县	4987	3487	1500	1500	3207	1500		500	500	27	500	260	280	280						
韩城市	2187	1100	1087	1087	1100	1087				12		100	0							
富平县	3501	1921	1580	1580	1921	1580		500		19		260	0							
高新区	1250	950	300	300	950	300				4	50	50	0							

附件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10	年度资金总额:	4331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490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49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市级全部切块下达到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市级全部切块下达到县,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2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42	年度资金总额:	4242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835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83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州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8	年度资金总额:	2448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451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45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8	年度资金总额:	1998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68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6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4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94	年度资金总额:	1994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775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7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5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19	年度资金总额:	5419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988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9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6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6	年度资金总额:	5506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802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8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澄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11	年度资金总额:	6211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911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9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8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847	年度资金总额:	384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003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0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9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7	年度资金总额:	470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50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韩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7	年度资金总额:	218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087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0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1	年度资金总额:	3501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58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15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2-1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高新区北区管理办公室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30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5%
		时效指标	下拨资金时长		≤30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农民收入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0	年度资金总额:	52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280	其中:(此次)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8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3-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合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	年度资金总额: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中:财政拨款	2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8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生产生活和条件改善的县个数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